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3年2月3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 17 号院 3 号楼石头科技大厦 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1
普通股股东人数	1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6,464,30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6,464,30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	28.2461
比例 (%)	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	28.2461
(%)	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,董事孙佳女士主持会议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,出席6人,董事蒋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、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出席会议;副总经理全刚先生、钱启杰先生及财务总监 王璇女士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- 1、 议案名称:《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	(%)		(%)		(%)
普通股	26,396,049	99.7420	68,255	0.2580	0	0.0000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,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 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:魏海涛、李梦颖

(二)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